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政憲

壹、人力企劃科

- 一、為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政策措施之革新作法及創新思維，113 年 10 月 16 日假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113 年度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兼任人事人員 148 人參加，會報內容包括本處各科重點人事業務提示、討論提案及「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生態導覽」課程，並特別邀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鍾燕宜教授以「預防職場霸凌之友善有效溝通技巧及態度」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冀望藉此提升本縣人事人員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 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113 年 7 月 1 日府人企字第 1130161352 號函修正發布，將原臨時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更名為約用人員，並依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分為一等 220 薪點、二等 240 薪點、三等 260 薪點、四等 280 薪點。自本要點修正生效日起，原一般性工作日薪臨時人員職缺改以約用人員 220 薪點進用，技術性工作職缺改以約用人員 240 薪點進用。但本要點修正前已進用之日薪臨時人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性工作者暫支約用人員 240 薪點、技術性工作者暫支約用人員 260 薪點至離職止。原短期進用人員離職遺缺以上開四個職等補實人員。但本要點修正前已進用之短期進用人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220、250 薪點者暫支約用人員 260 薪點至離職止，280 薪點者維持不變。其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委託或補助計畫核定薪資標準辦理。
- 三、本縣因幅員遼闊，兼辦人事人員新進退離頻繁，為輔導兼任人事業務人員，依區域將本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個工作知識圈，希望透過工作知識圈的運作，針對人事法制、人事業務提供知識經驗分享，俾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各知識圈除平日工作協助外，並由每年一次集思論壇，進行研習及面對面溝通，提升專業知能及熟悉人事業務的推行。

貳、任免銓敘科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提報考試任用計畫情形如下：
 - （一）提報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32 名、普通考試 33 名及初等考試 17 名，共計 82 個職缺（含增列、增額）。
 - （二）提報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4 名、四等考試 14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共計 20 個職缺。
 - （三）提報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1 名及五等考試 1 名，共計 2 個職缺
- 二、應本府衛生局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稱，已轉變為重要專案承辦人力之職務合理

配置考量與近年國內心理健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調整改置技正職務(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等員額及增置心理健康科，並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25291 號令發布在案，自 113 年 9 月 14 日生效。

- 三、應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強化政風業務執行效能需要，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與本縣青年發展所編制表，該局政風室主任由派員兼任改置專任，所需主任 1 名員額並由本縣青年發展所移撥課員 1 名員額改置，並分別經本府 114 年 1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10330 號令及第 1140010345 號令發布在案，自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四、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多項便民服務與新增業務，致有設置秘書職務以襄助首長審核督導業務必要，修正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於草屯、竹山及水里地政事務所增置秘書職務及配合調整相關員額配置，並經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16244 號令發布在案，自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五、應原本縣交通管理所為符辦理工程實務及積極推動本縣多項新增交通相關業務需要，修正機關名稱更名為交通工程及管理所，及辦理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經本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16759 號令發布在案，自 114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六、應本府環境保護局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稱，已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之職務合理配置考量，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調整改置技正職務(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等員額，並經本府 114 年 2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29411 號令發布在案，自 114 年 2 月 7 日生效。
- 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查截至 114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總人數為 211 人，已進用總人數為 328 人(輕中度 207 人、重度 121 人)。
- 八、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又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前開所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查截至 114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約僱人員等五類人員之原住民人數為 43 人，實際已進用之原住民人數為 332 人；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原住民人數則已達 246 人。

參、考核訓練科

-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
 - (一)113 年 10 月 17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分區導讀會」，選定「逆思維」一書為導讀書籍，並邀請 Facebook「閱讀」社群鄭主編俊德擔任導讀人，計有 99 人參加。
 - (二)113 年 10 月 24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 2 場次「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上午場次安排「淨零綠生活政策」課程專題，下午場次安排「永續發展(SDGs)政策」課程專題，計有 186 人參加。
- 二、為落實執行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以下訓練：
 - (一)113 年 9 月 27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主管人員班及一般人員班」共 2 梯次，計有 190 人參加。
 - (二)113 年 12 月 2 日及 6 日分別辦理 113 年度本府中高階主管共識營，計 2 梯次，計有 144 人參加。
 - (三)113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 梯次「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嫁個好腦公」影片，並進行導讀、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計有 47 人參加。
 - (四)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 2 梯次「2025 南投燈會活動」輪值人力培訓研習班，計有 212 人參加。
-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 3 場次「員工月會」，113 年度第 1 場次及第 2 場次已分別於 4 月 26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完竣，第 3 場次亦於 12 月 9 日辦理完竣，會中安排 113 年度考核所屬機關 112 年公文處理暨人民陳情案件績效績優機關獎項頒獎表揚，並邀請蔡志雄律師專題演講「擁有三種被動收入，創造財富自由」，計有 129 人參加。
- 四、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型塑主動創新與永續發展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訂定 114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實施內容以「領導管理訓練」、「重大政策與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類別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標竿學習」及「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等面向為主；另於「數位學習之多元運用」部分，併同訂定 114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數位學習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有效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 五、本縣 113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已於 114 年 1 月彙整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比例，並接續辦理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本縣 113 年度參加公務人員考績者（不含一條鞭人員）計 2,642 人(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38 人)，其中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2,604 人)考列甲等者有 2,027 人，考列乙等者有 615 人，甲等人

數比例為 76.72%，符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行政院各項重大施政目標，中央及地方機關均須相互合作共同辦理多項業務，以推動如交通、醫療、居住、托育及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等國家重要建設，為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支持增加考績甲等比率或人數，以激勵士氣，得增列考列甲等人數，以總受考人 3% 為上限計算」之協調合議結果。

- 六、依本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激勵要點規定，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本縣 114 年度模範公務員選拔委員會，就本府各單位(機關)推薦之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兩類人選進行具體優良事蹟書面審查及評核個人自我簡介表現，嗣併同縣長綜合考評結果，核定主計處副處長陳茱妤、衛生局科長洪美吟、計畫處科長林奕廷、教育處科員辛玉如、建設處技正郭鳳玉及消防局隊員黃嘉瑋等 6 人為本縣 114 年度模範公務員，至其他參加選拔候選人，核定為業務績優人員，將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茲鼓勵。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透過多元的服務與防治措施，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的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 114 年 3 月 4 日府人退字第 1140050442 號函以，為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重點工作，並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例如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事人員、清潔隊員等)及服務需求各有所不同，請各機關學校參照「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指引」及「南投縣政府 114 年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個別需求，於本(114)年 3 月 31 日前自訂完成「00 機關學校 114 年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並副知本府人事處。請於實施計畫或服務內容中，納入以下事項：
- (一)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應含一般個案處理流程、主管人員轉介流程、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及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 (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提供符合性別需求之措施。
 - (三)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應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相關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識能之宣導、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事件等相關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之整備)。
 - (四)申訴管道。
- 二、為落實人本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績效之相關問題，有效紓解壓力並維持身心健康，本府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14 年度「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第 1 梯次)」及「心理健康教育訓練(第 1 梯次)」，每梯次 80 人參加，合計 160 人，邀請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心理科主任黃裕達擔任講座。
- 三、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各單位約用人員 40 歲以上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免費成人健檢，得每 3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受檢人並須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依據勞動部 113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建議事項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得自行參照辦理。

